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06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蘇炫心

陳泰安

被告 王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肆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九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3日向原告申辦住宅貸款新臺幣(下同)896萬元，分為兩筆撥貸各為800萬元、96萬元，其中800萬元為受政府補貼利息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5月25日起至142年5月25日止，共30年，分360期，每期1個月，並約定其中800萬元部分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簽立有借據為憑。依該住宅貸款契約第9條約定，借款人自借款起始日至借款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貴行要求之其他保險，其保險費由借款人負擔。如借款人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貴行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借款人立即償還，否則自

01 墊付之日起按墊付時本借款利率加年利率4.75%計息，但貴  
02 行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本件請求為  
03 火險及地震險保費，被告本應依契約投保火險及地震險卻怠  
04 未投保，原告於114年6月12日已為其代墊保險費2,470元，  
05 依契約第9條規定被告應立即償還保險費，及自原告墊付日1  
06 14年6月12日起按墊付時本借款利率即2.15%加年利率4.75%  
07 計息，合計為6.9%計算之利息。依借據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  
08 定，因被告住宅貸款未依契約償還本金利息，被告之借款暨  
09 視為全數到期，現正受本院113司執字第85963號執行擔保品  
10 中，現因被告又怠未繳納火險及地震險之保費，原告已代墊  
11 2,470元，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2,470元及上開利息。並聲明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住宅貸款契約、新光產物  
14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保費收據、支出傳票、本院民事  
15 執行處公函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依上開調查  
18 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本於前揭契約之  
1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70元及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9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

22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  
23 訴之被告負擔。被告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24 息。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  
25 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  
26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8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29 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盧亨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彭蜀方